

法律能否为“常回家看看”托底？

纪玉

今日论语

昨天,无锡北塘法院对一起赡养案件作出这样的判决:女儿女婿除承担77岁母亲一定的经济补偿外,还需至少每两个月看望问候一次。

近年来,类似诉讼逐年增多。北京一位80多岁的老母亲曾颤巍巍地到法院起诉两个儿子,原因是拆迁后儿子另外买房,母亲就再没见到过儿子;江苏姜堰一位老大爷起诉儿子,是因为“常年不回家看我”;上海也曾有九旬老人将儿子告上法庭,诉讼请求是判令其归还购房款,实则是对儿子得到房产后很少探望自己表示不满……

这些案件中,有些在法官调解下达成一致,子女定期探望父母;

有些老人则未能如愿。法院的“为难”之处,一是在以前,“常回家看看”缺少法律条文支持,如果老人不提出赡养费要求,法院连立案都有问题;二是即便要求子女看望父母,也会面临执行难;三是如果父母和子女之间矛盾已深,硬性判决并不能促进交流,反而可能激化矛盾,造成二次伤害。

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昨天起实施,至少为迈过第一道坎提供了条件。新法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修法的最大背景是人口老龄化。据央视报道,截至2011年底,全国60岁及60岁以上的老人接近1.85亿,其中有一

半,子女不在身边。父母与子女不在一地居住,甚至远隔千里的状况,非常普遍。

有人算过一笔账:父母70岁,假定还能在世20年,子女每年春节回家五六天,每天跟父母真正在一起的时间为两三个小时,20年就只有两百多个小时。养老,既是家庭的责任,也是国家和社会的责任,但是,家庭成员为老人带来的精神慰藉,是无法取代的。中国向来看重孝道,但仅靠伦理道德,已难以约束人们的行为,也不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通过法律保障,看似无奈,却是必然的选择。法律与道德并非截然分开,法律往往规定道德的“下限”,起到“托底”的作用,也是一种明确的倡导。相信大多数父母更愿体谅子女,并不会动

用这件法律武器,但对于子女,仍是必要的提醒和督促。

当然,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执行问题,一定要解决。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情维系,也还是要回归伦理和感情,否则,法律即便管得了“回家”的“量”,也管不了“质”。

新法实施后,虽然“常回家看看”的条文受到最多关注,但关于国家和社会的法律义务的条文,也应努力实现。为了推进家庭养老,一些国家给出税收、购房等方面的优惠,鼓励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职工的探亲休假等权利能否得到保障,也会影响“常回家看看”的实现可能。从个人、社会到国家,编织起一张牢固、周全的养老之网,法律才能真正“托底”。

(相关报道见A12·中国新闻)

新民随笔

勿让恶犬再伤人

季颖

有的消息,看了让人非常难过。眼前就有这么一例:6月27日,大连某小区,一名3岁半的女童,遭到别人饲养的藏獒袭击,因颈部被咬断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新闻如潮水,一阵唏嘘与谴责之后,人们的注意力,又会被新的热点或话题覆盖。大连女童的不幸遭遇,不知能否唤起养犬者和有关部门对恶犬伤人事件足够的警醒。

我的一个同学曾亲身经历大型犬的袭击。那天,她抱着两岁的儿子在小区里走,突然,斜刺里冲出一条半人高的金毛犬,扑向她手中的孩子。她吓得大叫,几乎是一个母亲的本能,瞬间转身,用自己的身体挡在金毛和孩子之间。孩子没有被狗爪碰到,但她的大腿被抓了一把,留下了深深的爪痕,不得不去打狂犬病疫苗。最可气的是,那只金毛的主人,面对被打哭的母子,居然说:“我们家金毛不咬人的,它看到小孩子,逗着玩儿呢。”

金毛也许是不咬人的,但不熟悉它的年轻妈妈和孩子,面对突如其来的“过度热情”,该会有怎样的惊恐?倘若妈妈吓得没抱住孩子摔在地上,又会有怎样的后果?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为犬只束牵引带,为大型犬戴嘴套。像金毛主人这样放任自流的饲养者,到各个小区看看,还真不少。

现在很多社会问题,争议双方不是简单“对”与“错”的关系,而是“对”与“对”的关系,即各自一方的诉求,都有合理性。小区养猫狗等宠物的纠纷,就很典型。如果在任一小区里就养宠物进行投票,基本上是50%对50%,支持和反对的差不多。作为不养宠物的那50%中的一员,我理解并尊重养宠物者的爱好,但希望他们用良好的自律和遵守法规的行动,对得起别人的尊重。狗的行为,折射的是主人的素质。细细一根狗绳,牵的是公德和法治。

自律之外,他律也很重要。像犬类管理,不但有法规,还要有执行。相关部门可借助每年宠物登记和打疫苗的机会,建立犬只数据库,对养大型犬的人家,给予必要的提醒和抽查,对偷养法律禁止的烈性犬的,坚决处置。防患于未然,不能总停留在悲剧发生后的书面总结上。

新民新语

明媚的忧伤

孙佳音

十年前,我坐在高三的跑道上,流着泪读完了《梦里花落知多少》,以为那就是青春“明媚的忧伤”。十年后,我终于熬到电影《小时代》出演职员表,耳畔回响过年轻的笑声,宽慰自己说,粉丝去看黎明演唱会是不会苛求偶像音准的。

十年时间,足以洗刷掉一个小城青年的自卑,也足以洗刷掉那些令人尴尬的回忆。《可凡倾听》的录制现场,主持人试图小心翼翼,“曾经你的某部作品被认为与别人的某部作品有些相似……”郭敬明语气平和,给出已被反复使用的标准答案:“没有人能靠抄袭一直走红,而我已经红了十年,相信时间会证明我到底有没有才华,时间会反证当年谁是谁非。”宾主尽欢,默契地进入下一个话题,就好像那场抄袭官司不曾发生过。

如今的郭敬明已足够强大,不再畏惧任何质疑。甚至在他和他的粉丝看来,他当得起所有的褒奖,毕竟中国现有传统文学期刊的全部发行量加在一起,才刚刚能抵上郭敬明旗下五本杂志。站在时代的洪流里,从写作、出版、经商再到电影,这个曾经青涩的文学少年,凭借其精准的商业判断,劈波斩浪,获得了世俗意义上的极大成功。

“你需要我扮演什么角色,我就可以扮演什么角色,我配合度很高。因为我清楚不可能通过一个采访让别人了解到全面的我,我太懂得媒体想要什么了,所以一般他们想要什么,我就给什么。”郭敬明的务实犹如他对物质的欲望一样赤裸裸,就好像,当乐嘉让他推荐一本自己的书来读,他笑着说:“你不是我的目标读者,不用看,对你来讲,不值得看。”

郭敬明输出青春期的梦幻,但却比任何人都更清醒,都不过是生意。或许我们不得不承认,在成功学渗透到每一个机场书店的中国现实里,谁卖得好,谁就是对的;谁成功了,谁就是能豁免道德追问;谁回答问题机智伶俐,谁就应该被相信;谁最后站上了财富和地位的山巅,谁就值得敬仰。于是,拿过普利策奖的摄影记者刘香成,也愿意来为郭敬明拍照,为这个郭敬明成功的小时代作记录。

照片里的年轻人妆容精致,不再仰望也不再悲伤,平视前方的眼神中,透出凌厉的自信——但却更加,让人对这样的成功,生出明媚的忧伤。

传播“快时代”,要有“慢思考”

权威声音

数月以来一直处于舆论漩涡的李某涉嫌轮奸案,又起波澜。继案发时的“私了说”、“虚报年龄说”后,眼下又流传警方在案情描述中使用了“轮流发生性关系”的用语以开脱当事人罪责。北京警方日前明确回应称,未有此说法,并表示案件已侦结进入了审查起诉阶段,希望公众不要听信传言,更勿妄下结论。

不可否认,“不信司法信传言”

的现象,背后有着复杂的成因。但无论如何,这不能成为不实信息藏身的土壤。

信息传播越快越简单,我们越需要让思考慢一些,用一杯茶的时间思量一下、搜索一番,或者让信息沉淀一会儿,多一些交叉质证,很多臆断就会不攻自破。先辨真伪,再论是非,这样的顺序才会让公共空间更有效率。否则沸反盈天的讨论、义正词严的批判,很容易因为基本事实错误而自摆乌龙,徒然消耗公众情绪和社会资源。

身处网络时代,拥有健全的判断力,是一件比拥有海量信息更为重要的事。如果我们让判断力屈从于一己的立场、一时的情绪,不惜让扭曲的事实成为偏见的注脚,根据虚假的命题得出错误的结论,只会让我们在狭隘的个体世界里越陷越深,永远无法形成健康的公共讨论。

在每个人都行色匆匆无暇思考的时代,我们有必要让脚步慢一些,让头脑冷静些。(白龙,见今日人民日报第5版,本报有删节)



真假羊肉串

「烧烤羊肉串,猪肉往里钻。DNA测试,谎言尽拆穿。」安徽大学生薛纯通过DNA检测方式,对合肥六十多个摊点的六十六个样品肉串进行了肉类成分检测,结果羊肉含量只有百分之十九点七。其中猪肉占百分之六十九,其他的为鸡肉、鸭肉、牛肉等。 孺子牛画

自由谭

日前到电台做一档互动节目,谈的是当下中药材的重金属和农药污染,其间节目编辑接进一位男士的一个电话,他呼吁这个问题“要警惕海外有人千方百计‘唱衰’‘唱空’我们的中医药事业。”因时间有限,我只能简单应答:“海外人士五花八门,各有各的利益,人多嘴杂,别人怎么讲,没法影响人家,但我们可以把定一个主意,就是努力把我们的事情做得最好。把别人的‘唱衰’‘唱空’拿来促进、完善我们的食品药品安全管控。”

下节目后我一直思考一个问题:国内的相关商家、某些地方官员甚至一些新闻从业人员对于海外人士的所谓“唱衰”“唱空”问题讲这样的话,可能有他们各自的道理,但是否可以从社会利益最大化的角

面对“唱衰”把定一个主意

沈建华

度出发,换一种思维,做一点有“社会效益”的思考。

不妨回顾曾发生在国际、国内的两件药物有毒有害事件,一件发生在比利时的所谓“中国草药肾病”(Chinese herb nephropathy),1993年,比利时研究人员发现有一百多名妇女因长期服用含有中草药的减肥药而使肾脏受到损害,最终需要换肾,他们发表报道时,将之冠名为“中国草药肾病”(够损的吧!“唱衰”是无以复加了)。另一件发生在国内的,许多人长期服用龙胆泻肝丸后导致肾衰竭。这两件事的“罪魁祸首”都是中药材中的马兜铃酸。龙胆泻肝丸成分中用了关木通,而关木通含马兜铃酸。

对于和关木通有关的“马兜铃酸肾病”,我们国内医学界是做过大量工作的,相关学会也举行过专题研讨会,结论明确,然而就是不见相关的药政管理措施及时跟进,法、英、比利时、澳大利亚、奥地利、西班牙、美国、埃及等多国却陆续发出了对含马兜铃酸中药材的禁令。

国内药监部门、医疗机构、药厂坚持认为中药有自己的用药标准。中药的一些成药,的确有其用药标准。虽然长期服用才可能导致肾衰竭,但既然有人在没有医嘱的情况下可能长期服用,那改进得更好,避免患者受到伤害,有什么不可以?2003年,新华社以系列报道方式,才促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实际动作。这年4

月1日,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取消关木通药用标准的通知》,决定取消关木通的药用标准,责令相关中药生产厂家限期用木通科的木通,替换马兜铃科的关木通。2005年版《中国药典》已不再收载关木通、广防己、青木香三个品种(均含马兜铃酸)。

恰当利用海外对中草药材负面消息(也可以说是“唱衰”的信息吧),不但没有“唱空”龙胆泻肝丸——这个源于古方的传统中药制剂,反而让它更完善。我们不能让人家说什么,不说什么,特别是当对方在人家的“家规”(国内法规)范围内采取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行政举措,我们不妨采取一种比较开放的心态,对具有科学价值的部分适当吸收,以为己用。